

劃設臺東縣池上伯朗大道周邊區域道路空氣品質維護區及 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草案總說明

池上伯朗大道地區為臺東縣知名的旅遊勝地之一，特別在學生寒暑假及常年舉辦池上秋收相關活動期間，每年吸引數十萬國內外旅客到訪，觀光旅遊活動除帶動經濟發展，但同時也衍生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問題。

爰為有效改善當地空氣品質、守護居民及遊客健康，擬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劃設具指標性之觀光風景區-池上伯朗大道周邊區域道路為空氣品質維護區，透過特定區域出入車輛之管制要求，提升一至三期柴油車取得合格排煙檢測率、取得自主管理標章率及機車定期檢驗率，有效降低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量，以維護當地空氣品質，爰擬具「劃設臺東縣池上伯朗大道周邊區域道路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公告事項一)
- 二、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對象、期程及除外對象。(公告事項二)
- 三、違反本公告之裁處規定。(公告事項三)

劃設臺東縣池上伯朗大道空氣品質維護區及
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草案

公告	說明
<p>主旨：為維護本縣池上伯朗大道地區 整體空氣品質，特劃設臺東縣 池上伯朗大道周邊區域道路 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 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 ○年○月○日生效。</p>	<p>公告目的及生效日期。</p>
<p>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 項規定。</p>	<p>公告法源依據。</p>
<p>公告事項：</p>	
<p>一、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為池上 伯朗大道景點周邊道路，包含池 富道路、萬新道路及池上圳幹線 為管制範圍為劃定範圍。(如附 圖)。</p>	<p>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p>
<p>二、管制對象及期程： (一)柴油車：自本公告自生效日起，</p>	<p>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之車輛 種類、排除對象及特殊情況。</p>

出廠日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含)前之柴油車未取得任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或本縣環境保護局核發之空氣品質淨區標章或未具有稽查日前一年內排煙檢驗合格紀錄者，全時段禁止進入管制區範圍。

(二)機車：出廠滿五年以上逾期未完成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全時段禁止進入管制區範圍。

(三)除外對象：特種車輛或其他經本府同意之車輛。

(四)特殊情況：遇自然或人為重大災害、緊急交通事故等其他緊急特殊情況，並經臺東縣政府公告之緊急管制疏導工作，得排除管制措施(一)~(二)規定適用，待緊急狀況解除後應即恢復管制。

三、違反本公告者，依違反空氣污染
防制法第四十條及同法第七十
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違反本公告之裁處規定。